

新会区文化发展“十二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我区文化建设步伐，按照《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和《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和文化发展现状，特制定新会区文化发展“十二五”规划。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对文化发展的要求，树立新的文化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维护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按照“三强一好”（文化事业强、文化产业强、文化辐射力和影响力强、文化形象好）的要求，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创新服务方式，优化发展环境，打造文化品牌，深入推进文化名城建设，大力提升我区的文化软实力和城市影响力，实现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二）战略定位

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理顺党委政府、文化建设和社会市场发展三者的关系，加大投入推进文化事业发展，形成全省一流水平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做大做强文化产业，推动新会文化产业的发展、升级，把新会建设成为具有鲜明侨乡特色、文化发展处于全省先进水平，并具有较强文化影响力和文化综合实力的文化名城。

（三）发展目标

以“一个中心（文化艺术中心）、两支队伍（专业和业余文化队伍）、三级文化网络（区、镇街、村三级文化网络）、四个基地（华侨历史文化教育基地、蔡李佛武术基地、南坦葵林生态文化基地、刘德华影视基地）、五个文化品牌（历史文化名城、中国曲艺之乡、华侨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名人名景文化）为重要抓手，加快文化名城建设步伐。到2020年，形成特色鲜明的侨乡文化和现代

开放型文化体系，文化在综合实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文化凝聚力、竞争力、创新力、辐射力显著增强，各项主要文化指标居全省前列，成为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文化产业形成规模、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公民文明素质显著提高的诚信之城、礼仪之城和文明之城。

一是建立和完善具有时代特征和实践特色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全面提升全民思想道德文化素质，培育现代人文精神，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建设新会和谐文化和现代文明社会。

二是按照结构合理、发展平衡、网络健全、运行有效、惠及全民的原则，建立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相适应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到 2015 年，建成城市“十分钟文化圈”、农村“十里文化圈”，全区文化建设各项指标达到全省领先水平。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文化设施体系，城乡广大群众人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文化生活质量有显著提高，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以公益性文化单位为骨干，全社会参与的公共文化建设格局。

三是建立产业结构合理、产业布局科学、产业发展集聚、产业竞争力高端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发挥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印刷发行、文化旅游、古典家具、广播影视、传统工艺、文娱演艺等优势文化产业，文化产业的整体规模较大，总体实力和竞争力显著增强，对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大大提高。今后 10 年，全区文化产业增加值实现年均增长 15% 以上。

二、培育提高全社会文化素养，提升新会文化形象

(一) 培育弘扬侨乡人文精神

大力培育和弘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灵魂、以现代文明素质为特征、以“爱国爱乡、崇文乐善、开放兼容、和谐文明、创业拼搏”为内容的侨乡文化精神。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把核心价值体系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广泛开展“创新、创业、创造”教育，大力宣传体现新时期侨乡人文精神的时代人物。

提升公民思想道德素质。以江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加强现代公民教育，开展“增强社会责任感，做现代文明公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强化公民的国家民族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民主法治意识等现代价值理念。加强文明礼仪教育，使懂礼节、重礼仪、讲礼貌蔚然成风。加强道德

品格教育，特别是加强青少年人文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实施品德培育、精品供给、环境净化、心理护卫四大工程，引导社会成员形成诚信、正直、敬业、守法、慈善、包容、感恩等道德品格。

提升公民科学文化素养。深入推动学习型社会建设，广泛开展全民读书活动，培育全民读书之风。加强侨乡文化的研究和发掘，推动侨乡文化研究的繁荣和发展。加强理论武装工作，围绕新会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进行研究宣传。加强社科宣传普及，传承优秀文明成果。

（二）提高全民文化艺术素质

大力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推进国民艺术教育普及。各机关、单位、企业和乡镇、社区要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业余文艺和各类民间文化活动，定期安排干部职工和居民群众观看文艺演出。组织开展高雅艺术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和文化下乡等活动，为广大群众提供免费的文艺演出、艺术讲座和文艺创作辅导，提高群众的文学艺术欣赏水平。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要加强对学生的文化艺术素质教育，开设专门课程，开展文艺活动，定期组织参观各类馆展，接受文化艺术熏陶。

依托新会深厚的文化传统，打造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广场文化、企业文化、社区文化、乡村文化、外来工文化等群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努力提高全民文化活动的参与率。

（三）建设文明和谐家园

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六好”平安和谐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系列群众性和谐创建工作，塑造富强、文明、和谐的文明新形象。开展窗口服务行业创优工作，树立行业文明新风。广泛开展慈善公益扶贫助困、社会志愿者服务等活动，宣传普及助人自助理念，弘扬志愿精神，强化慈善意识，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倡导绿色环保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城乡规划建设的文化品位，实施“清、和、美”工程，推进环境优美乡镇、生态文明村、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绿色学校和绿道网建设，开展“生态文明”、“低碳生活”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

提升公民健康心理素质。加强珍爱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增强文化的教化功能和人文关怀，

调处和化解好各种利益冲突和社会矛盾，纾缓社会压力，抚慰人的心灵，培育公民良好的社会心理。

三、大力发展战略文化事业，提高文化惠民水平

（一）积极打造文艺精品

积极实施文化精品战略，打造一批在全市、全省乃至在全国有知名度的文艺精品。加强文艺创作规划指导，抓紧创作人才的培养，抓好文艺创作的培训、辅导，建立一支高质素的知识、年龄、门类结构比例合理的创作队伍。积极落实文艺创作、奖励经费，区财政每年安排 20 万元文艺精品表彰奖励专项经费。建立有利于出作品、出人才、出效益的激励机制，制定出台《新会区文学艺术奖励办法》，每年对获得省以上表彰的优秀人才和优秀作品给予表彰奖励，争取培养一批高层次的艺术名家。巩固新会作为中国曲艺之乡的优势，进一步活跃曲艺、戏剧创作、演唱活动。保持美术、摄影、书法的优势和特色，使之成为省内有影响的品牌项目。重点扶持和奖励突出新会地域特色、体现侨乡文化精神、提升新会知名度和形象以及反映新会人文景观、经济社会发展等主题的文艺精品，积极创作以梁启超、张其光、陈享等新会名人为题材的文学影视作品，力争每年有 200 件以上的文艺作品在市以上获奖、省以上发表或展出。区财政每年安排 5 万元办好《新会文艺》、《新会文化报》，做好文艺作品的传播、推广工作。每年举办各类型群众文艺竞赛活动，办好各文化节庆活动，特别是五年一届的葵乡文化艺术节。加强对外文化交流，特别是加强与港澳地区的文化交流活动。

（二）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把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按照结构合理、发展平衡、网络健全、运行有效、惠及全民的原则，以区、镇两级政府投入为主，发动社会力量，加大对区、镇（街）、村（居委会）三级文化设施建设力度。至 2015 年，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不含室外文化活动设施）1200 平方米以上，建成城市“十分钟文化圈”和农村“十里文化圈”，确保城乡群众能够免费享受各种公益性文化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各项指标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区级文化设施建设重点打造“一个中心”、“四个基地”。“一个中心”即力争“十二五”期间在

南新区建设集文化娱乐、艺术研究、培训辅导、文物收藏、作品展览、宣传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文化艺术中心。“四个基地”即2015年前完成华侨义冢的搬迁整合建园，打造华侨历史文化教育基地；做好南坦葵林的保护和开发，力争将南坦葵林建成全国重要的摄影基地和文化生态保护区；落实蔡李佛始祖馆扩建工作，打造世界蔡李佛武术文化基地；积极推进建设刘德华影视基地。

（三）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着力打造“三级文化网络”，提高我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一是积极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家书屋工程。区、镇（街）财政要加大对基层文化建设的投入，到2015年，全区镇（街）、村文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服务点和村农家书屋覆盖率达到100%。结合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加快特色地方文献的数字化和侨乡特色数据库建设，建立网上图书馆、网上博物馆和网上剧场。基本实现每个行政村每年有文艺演出2场以上，电影放映12场以上。增加公共图书馆藏书量，区财政每年安排30万元以上购买1万册图书和订阅报刊，安排20万元专项经费推进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到2015年30万元以上的行政村每年购买1万册图书和订阅报刊，安排20万元专项经费推进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到2015年人均公共藏书达到1.2册以上。二是到2015年力争100%的文化站达到省一级站或特级站，所有社区和行政村文化室实现“五个有”标准（即有一个综合活动室、有一个综合文体小广场、有一个文化和行政村文化室实现“五个有”标准（即有一个综合活动室、有一个综合文体小广场、有一个文化宣传橱窗、有一批书报刊、有一批文体器材设备）。区财政每年安排20万元的文化活动经费用于开展各项文化活动。对文化事业单位的事业收入实行全额返还，补充文化事业经费不足。大力吸引和利用社会力量组织公共文化产品生产，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委托生产等形式，鼓励和支持文化企业生产优质价廉的公共文化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文化需要。三是着力推进三个馆的建设，在新会文化馆、新会景堂图书馆成为国家一级馆后，努力把新会博物馆建成国家等级馆。继续落实博物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全面免费开放。

（四）保护开发优秀文化遗产

加强对我区重点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古籍等各种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申报升级工作，促进科学开发利用，打造更多文化遗产品牌。把文物保护纳入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尽快完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并付之实施。完善博

物馆的配套设施，不断丰富文物馆藏，增加陈列内容，实现管理现代化，采用先进手段对文物进行保护。做好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申报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抓好新会葵艺、蔡李佛拳、白沙茅龙笔、新会古典家具制作技艺、新会陈皮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开发工作，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弘扬李锦记饮食养生文化，力争把李锦记食品制作技艺申报为省和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五）打造特色文化品牌

充分发挥新会作为著名侨乡、广东历史文化名城、中国曲艺之乡、广东文化先进县、中国古典家具之都的优势，把新会历史文化、华侨文化、名人文化、民俗文化、武术文化等丰富的文化资源和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资源做大做强，形成规模和品牌。办好五年一届的葵乡文化艺术节和每年一届的圭峰文化庙会，打造特色文化活动品牌。

重点打造“五个品牌”：一是整合新会学宫一带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完成林缉光艺术博物馆、博物馆文物库房建设工程及景堂图书馆扩容工程，建设新会名人馆、名人书画馆和文物古玩一条街，打造历史文化名城品牌；二是创作具有新会地域特色、体现侨乡文化精神、反映新会重大题材、人文景观、经济社会发展等主题的曲艺精品，提高中国曲艺之乡的知名度，打造中国曲艺之乡品牌；三是通过艺术手段，推出反映新会籍华侨为家乡建设、艰苦创业为主题的一系列精品，打造华侨文化品牌；四是抓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开发工作，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五是以梁启超、张其光、陈享等历史名人和蔡李佛、宋元崖门古战场等为题材，开展一系列文艺创作活动，打造新会名人名景文化品牌。特别是要抓住上海世博会“生命之树，小鸟天堂”大热的契机，进一步打响新会小鸟天堂的绿色生态文化品牌；借助《蔡李佛拳 2010》和《蔡李佛》等弘扬蔡李佛武术文化的电影开拍或即将上映的契机，进一步宣传新会蔡李佛武术文化的品牌。

四、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增强文化发展活力

（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制定我区文化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确立文化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地位，引导好文

化产业的发展，逐步建立门类齐全、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特色鲜明、效益良好的文化产业体系，文化产业发展速度要高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逐步提高。要以印刷发行、文化旅游、影视传媒、传统工艺等为重点，加快文化产业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印刷业，大力发展战略性印刷，推动我区印刷企业加快向现代化、数字化、大型化发展。推动旅游与文化的融合，大力发展战略性旅游业。发挥小鸟天堂、梁启超故居、圭峰山、崖门古战场、古兜温泉等品牌和资源优势，进一步完善历史文化游、民俗风情游等具有新会特色的文化旅游线路；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旅游设施配套，提升观光、休闲、娱乐、会议、培训、养生等服务行业，打造珠三角宜居宜游典范城市；加快实施玉台寺、小鸟天堂、梁启超故居升级改造以及圭峰绿护屏等旅游设施的保护开发计划，推动圭峰山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区。加大对新闻媒体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做大做强传媒业。着力优化体制机制、人才、技术和市场环境，推进新会电视台、新会电台、新会画报适度多元发展，加强与网络新兴传播技术和手段的融合发展，提升传播力，促进做强内容、做深特色、做优品牌、做大市场，增强传媒业的综合竞争力。做优以古典家具为代表的传统工艺业，加大对新会葵艺、新会鱼灯、茅龙笔、古典家具等新会特色工艺品的保护和开发力度，形成规模和品牌；抓好古典家具城建设，使之成为中国古典家具之都的窗口和全国重要的古典家具交易市场。

（二）加大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力度

把文化产业发展实绩列入政府任期目标和领导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在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制订实施优惠办法，从政策上对文化产业的发展给予扶持和优惠，增强文化单位的自身发展能力和竞争能力。发改、经信、财政、税务、工商、文化、国土、住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职能部门，要在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资源投入、市场准入、拓展监管等方面，加强宏观管理和指导，给予扶持。做好文化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积极争取市、省和国家级的文化发展项目落户我区。

（三）推进文化市场体系建设

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

完善文化市场管理机制，在归口管理、分级管理、属地管理的基础上，实现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加快形成繁荣健康、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秩序。加快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建设，完善执法机构，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加大对执法工作的投入。建立和完善文化市场群众监督和举报奖励制度。

五、培养引进文化人才，优化文化队伍结构

（一）加强人才培养工作

大力挖掘、整合、用好区内现有文化人才资源，重点打造“两支队伍”，即发挥十大文艺协会作用，打造高素质的专业文化队伍；发挥镇文化站及各镇业余团体作用，打造量多质优的后备文化队伍。有计划地实施基层、企业文化人才培训工作，建立健全文化产业在职人员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完善文化产业人才职称评定制度，逐步建立教育培训和岗位实践相结合的文化产业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公共文化机构设置，落实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事业单位和乡镇综合文化站的人员编制，参照公务员落实人员待遇。

（二）积极引进文化领军人物

进一步完善引进人才优惠政策，努力引进一批文化产业领域的领军人物、创意创新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完善人才使用、竞争和激励机制，使优秀人才进得来、留得住、用得上。加强与国内外知名艺术机构、团体和文艺名家、名师的合作，建立若干个艺术创作基地和大师工作室，造就一批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都有一定影响力的文艺家和文化活动家。各级政府和文化部门要努力为高层次的文化专业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解决其后顾之忧。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对在文艺领域做出突出贡献、享有较高社会声望的艺术家，要加大奖励和扶持力度，促进待遇留人、事业留人。

六、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镇领导要从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展文化事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文化发展意识，增强文化发展的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领导，自觉把文化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把文化建

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考核指标，纳入财政支出预算，确保经费投入。要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制订文化建设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完善政策，明确措施，抓好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建立文化建设的工作机制、考评机制、激励机制、督办机制，并狠抓落实。

（二）加大资金投入

多渠道增加对文化建设的资金投入。区、镇财政继续加大对公益性文化事业的财政投入，落实文化设施建设、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文艺培训、农村电影放映等专项经费，真正发挥公共财政在文化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区、镇财政安排的文化事业经费占财政总支出要在 1% 以上，并随着经济发展逐年增加，稳步增长。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政策标准，确保落实文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足额投入，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资金要落实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 1% 的规定，农村行政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根据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由镇级财政负担。镇级视财力情况安排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确保农村重点文化建设资金有效落实。改革政府对文化事业投入方式，实行按项目拨款和以奖代拨，逐步将政府对文化经营单位的无偿投入转为国有资本金投入。区财政视财力情况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发展有竞争优势的文化产业项目。鼓励社会对公益文化事业的捐赠和其他形式的投入，加大对公益文化的扶持力度。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项目建设。

（三）落实文化经济政策

贯彻落实国家鼓励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文化企业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文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按国家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经省核准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出版发行企业库存呆滞出版物按规定作为财产损失在税前据实扣除；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出口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电影和电视完成片等文化产品应给予退税优惠；重点文化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设备及配套件、

备件等，应减免进口环节税；文化企业境外演出从境外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执行对动漫企业减按3%征收营业税的优惠政策。

文化建设用地要纳入区城乡总体规划编制，按照方便群众的原则，确保文化建设用地规模，重大基础设施和标志性文化工程、高新技术文化产业项目用地要优先予以安排。落实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在用地、工程收费方面的优惠政策。文化事业单位可以对其享有使用权的土地、房产、建筑物依法进行租赁、转让，其收益全额用于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符合法定条件的文化企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用地可采取划拨、出让、租赁、有偿使用等方式，在返还土地收益、减免建设规费方面给予优惠。综合运用财政、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鼓励多种经济成份投资经营文化产业，对各种经济成份投资兴建的文化产业项目和营利性文化场馆，实行国民待遇。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工作，认真落实我区文化事业单位在改制过程中出现的税收、国有资产处置、人员安置、社会保障、经济补偿等问题，要妥善解决好改制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福利、医疗等问题。

（新会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提供）